



107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 檢討修正情形

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（106）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，並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，本文爰就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，俾供各界參考。

陳莉惠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）

壹、前言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分類，係將政府收入作系統的表達，顯示各項歲入之內容及來源，俾瞭解國民負擔之輕重及政府財政狀況之良窳。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分類，乃是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各類法律規定，歸屬於中央之收入，並參酌立法院及各機關等意見，檢討修訂而成。現行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分類，除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各類法

律外，並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，歸屬於地方之收入，並因應縣（市）地方特殊需要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統一訂定。為利各級政府預算資料彙編、應用及分析有一致遵循的標準，及配合 107 年度起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作業之目標，原未使用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簡稱 CBA）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自 107 年度起將移轉使用 CBA 系統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之預算科目等宜統一規範，主計總處經通盤

檢討，並徵詢及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達成共識，於今年 5 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，並彙編成 107 年度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供各級政府共同依循，完成全國統一之歷史性任務。本文爰就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檢討之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，俾供各界參考。

貳、現況運作檢討

一、現況運作情形

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政收

入主要是依據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予以分類，其中稅課收入區分為國稅與地方稅，致部分稅目專屬於中央或地方。此外，目前中央及縣（市）之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統一由主計總處訂定，分別於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及「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予以規範，直轄市部分則由其視業務需要自行處理，造成有些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只有單一直轄市設置，甚或有具相同設置依據與範圍之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在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卻歸屬於不同科目之情形。另外在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編號方面，中央政府總預算機關別編號為 4 碼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則為 5 碼，使得中央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編號長度不同，中央為 10 碼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則為 11 碼。

二、檢討原則及重點

- (一) 本共同性設置預算科目原則予以整併
經重新檢視中央政府、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之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，基於共同性設置預算科目原則予以整併修正，包括依相關規定限中央或地方適用之科目，及定義相同但名稱略有出入之中央地方共同適用科目，以調整或修正科目名稱方式，俾能一體適用於中央與地方，同時檢討是否符合現行規定、目前使用情況及設置必要性。

(二) 分別檢討中央與地方之歲入來源別科目編碼

考量目前中央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歲入來源別科目編號長度不一致，如要統一編號，因涉及修改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（簡稱 GBA）及 CBA，在時程上恐無法於籌編 107 年度概算期間內完成，是以，現階段歲入來源別科目編號仍維持現行中央與地方分別檢討修正，未來再作編號統一。

(三) 研商會議結論重點

為免影響整併時程，並使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地方政

府能達成共識，主計總處於今年 3 月 31 日邀集其召開研商會議討論並獲致結論，107 年度先作預算科目統一，108 年度再作編碼統一，並本共同性設置預算科目原則，修正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，又為維 GBA 及 CBA 系統歷史資料的完整性，106 年度以前資料將不作調整，107 年度預算表達與 106 年度預算數及 105 年度決算數比較時，依同基礎比較原則以手動方式鍵入修正 106 及 105 年度相關資料。

參、修正重點

（第 43 頁附表）

一、中央政府部分

- (一) 增列「土地稅」子目，原「土地增值稅」子目改列為細目；原「臨時稅」子目文字修正為「臨時稅課」；原「國營事業資本收回」細目文字修正為「營業資本收回」；原「協助收入」科目文字修正為「補助

論述》預算·決算



及協助收入」；「學雜費收入」子目項下增列「學雜費收入」細目。

- (二)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建議，因頻率及電信號碼為政府無形之資源，與實體之場地設施不同，因迭遭外界質疑，為免誤解，爰同意於「使用規費收入」子目項下新增「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」細目。
- (三) 另 10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業刪除「使用規費收入」子目之「廢棄物清理費」細目，惟「歲入來源別科目編號表」未配合刪除，爰予以刪除。

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部分

- (一) 「土地稅」子目項下增列「田賦」；「統籌分配稅」子目項下增列「普通統籌」及「特別統籌」2 細目。

- (二) 配合幼托整合，原收取「幼兒園保育費」已改為收取「學雜費收入」，爰刪除「幼兒園保育費」細目。
- (三) 考量基金僅分為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2 類，爰刪除「投資收回」子目之「其他特種基金收回」細目。

三、其他部分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建議增列「水電售價」等多項科目，因僅該府設立，其他地方政府並未使用；另新北市政府以其 CBA 系統有「公墓使用規費」細目，建議新增，查此細目係該府自行鍵入，未具共同性質，爰請該二府視其業務需要自行審酌訂定。
- (二) 另為免地方政府自行訂定之細目編號與「歲入來源別科目編號表」所訂編號有重複之情形，參照歲出用途別科目分類表第 3 點規定，於「歲

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」增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個別業務需求，得自行審酌增訂細目科目名稱及編號，並詳敘理由專案報經主計總處核准後補充之規定。

- (三) 臺北市政府建議於「雜項收入」子目項下增列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收入」，經上開會議作成結論，因事涉通傳會業務，請主計總處會後洽該會。嗣經洽該會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，該基金撥付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，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等使用，地方政府受該基金撥付款項應專款專用。該基金管理會並請地方政府以設立基金方式執行，但無強制性，經查目前地方政府多數依該管理會要求以基金方式執行，而未設立基金之

地方政府則以透列年度預算編列「上級政府補助收入」之「計畫型補助收入」科目辦理，爰未同意增列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收入」科目。

肆、結語

政府歲入按來源別預算科目分類及編製，除能有系統表達政府收入狀況外，亦可顯示政府各項歲入之內容及其來源。透過本次檢討結果，就中

央與地方政府之共同性歲入科目整合，並修正未符現行規定或現況之科目，有助於各級政府編製預算有一致性遵循之規範及符合實需，108 年度規劃再統一科目編碼，且將賡續本與時俱進原則適時檢討修正。❖

附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修正重點

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名稱			依據與範圍
科目	子目	細目	
稅課收入	土地稅	土地增值稅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法第 1 條。
		田賦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。
		普通統籌 特別統籌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土地稅法第 22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。
規費收入	臨時稅課	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9 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。
	使用規費收入	場地設施使用費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幼兒園保育費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6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及規費法第 8 條。 包括門票、場地設施使用費、清潔費、貯存費、頻率使用費、電信號碼使用費、停車費、河川公地使用費等收入。 依據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48 條。
財產收入	投資收回	營業資本收回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國有財產法第 3 條。 收回營業事業之資本額。
補助及協助收入	其他收入	學雜費收入	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、第 33 條。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9 條。 專指各級學校所收之學雜費。
		學雜費收入	

註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如有個別業務需求，得自行審酌增訂細目科目名稱及編號，並詳敘理由專案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補充之。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